

10.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由新疆弘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健康教育所 的 2025 年克拉玛依区主城区蚊蝇消杀防制服务-主城区重点区域 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克拉玛依区主城区蚊蝇消杀防制服务-主城区重点区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卫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5.3万元，资产总额为4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市卫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9日